

##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五）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宋宏图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4-3048099

## 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